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7080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4
财务报表附注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A座24层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100037

PC: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TEL: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FAX:010-5280560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7080 号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神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木神光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木神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木神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木神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木神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木神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木神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木神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800,000.00		1,297,640.00
应收账款	五、3	133,863,928.74	126,037,057.88	100,108,830.51	72,505,627.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253,268.47	5,307,122.37	5,891,716.35	5,818,580.93
其他应收款	五、5	12,882,839.87	12,875,855.11	14,472,358.03	74,120.0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129,544.23	10,229,855.32	14,078,484.94	18,720,69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1,240,076.79	158,390,397.26	136,558,261.35	98,686,676.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82,875,338.65	185,698,038.01	196,965,444.89	208,511,231.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4,052,554.06			
无形资产	五、9	5,991.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666,666.69	2,383,228.78	1,600,000.00	131,6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51.39	425.70	42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01,402.05	188,081,692.49	198,565,870.59	208,642,856.74
资产总计		348,841,478.84	346,472,089.75	335,124,131.94	307,329,53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187,554.13	3,827,550.49	507,846.99	3,939,769.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449.95
应交税费	五、13	220,809.25	72,072.39	2,638,484.62	
其他应付款	五、14	127,039,691.42	100,464,258.18	80,564,573.39	300,321,12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9,428,504.71	18,785,040.91	13,500,423.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876,559.51	123,148,921.97	97,211,328.14	304,228,44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6	3,888,595.21			
长期应付款	五、17	122,873,577.23	127,714,535.89	146,499,57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62,172.44	127,714,535.89	146,499,576.86	-
负债合计		275,638,731.95	250,863,457.86	243,710,905.00	304,228,44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1.00	1.00	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4,610,450.95	4,493,179.96	4,073,639.46	2,242,425.40
未分配利润	五、21	-1,407,705.06	21,115,450.93	17,339,586.48	858,65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2,746.89	95,608,631.89	91,413,226.94	3,101,0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841,478.84	346,472,089.75	335,124,131.94	307,329,53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7,989,738.77	32,827,813.28	35,246,556.20	33,531,888.26
减：营业成本	五、22	3,678,670.73	17,328,150.42	11,970,568.98	11,884,860.41
税金及附加	五、23	6,391.87	51,535.64	124,374.88	50,876.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4	17,408.89	48,103.45	252,163.66	929,365.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2,902,386.66	10,593,797.84	1,960,347.15	40,033,129.40
其中：利息费用		2,904,700.23	10,601,720.49	1,964,155.56	
利息收入		-2,832.21	-8,984.77	-10,556.03	-34,164.3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3,405.57	-3,405.56	312,93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880.62	4,802,820.36	20,935,695.97	-19,053,405.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	-	3,35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880.62	4,802,820.36	20,935,745.97	-19,056,760.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212,170.73	607,415.41	2,623,60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09.89	4,195,404.95	18,312,140.56	-19,056,76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2,709.89	4,195,404.95	18,312,140.56	-19,056,760.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533.94	10,367,201.63	10,730,855.43	12,948,91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21	8,984.77	10,556.03	20,617,5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366.15	10,376,186.40	10,741,411.46	33,566,48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360.16	3,904,008.98	919,627.64	6,735,51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8.00	573,25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4.45	3,243,784.64	27,051.40	147,37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64	23,834.14	387,464.96	36,234,4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377.25	7,171,627.76	1,351,482.00	43,690,5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1.10	3,204,558.64	9,389,929.46	-10,124,08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432,2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000,000.00	4,432,2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000,000.00	-4,432,20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461.79	21,405,461.79	91,307,974.39	198,066,48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461.79	21,405,461.79	321,307,974.39	198,066,48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841.97	13,445,96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4,619.82	7,730,419.09	1,807,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324,153,488.29	184,772,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461.79	23,476,385.37	325,961,043.85	184,772,7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000.00	-2,070,923.58	-4,653,069.46	13,293,75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011.10	1,133,635.06	1,736,860.00	-1,262,5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1,532,54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2020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综合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00	-	-	-	-	4,073,639.46	17,339,586.48	91,413,2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	1.00	-	-	-	-	4,073,639.46	17,339,586.48	91,413,22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9,540.50	3,775,864.45	4,195,40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195,404.95	4,195,404.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00	-	-	-	-	4,493,179.96	21,115,450.93	95,608,63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858,659.98	3,101,08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858,659.98	3,101,0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	-	1.00	-	-	-	16,480,926.50	88,312,1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00.00	-	-	1.00	-	-	-	18,312,140.56	18,312,140.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	-	-	-	-	-	-	70,000,00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831,214.06	-1,831,21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31,214.06	-1,831,214.06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1.00	-	-	-	17,339,586.48	91,413,22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2,425.40	19,993,654.74	22,236,08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2,242,425.40	19,993,654.74	22,236,08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19,134,994.76	-19,134,9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6,760.05	-19,056,760.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	-	-	-	-	-	-	2,242,425.40	-78,234.71	-78,234.71	
										858,659.98	3,101,08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3385789858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解家堡办事处徐应塔村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徐勇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绿色发电、风力发电，电力、电力设备及发电原材料维修及销售；种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系由张智飞、张小虎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智飞	4,950.00	99.00
2	张小虎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29 日，神木神光电力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先生。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八）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 2 年(含 2 年)	10%	10%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九）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太阳能电站	直线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10	18-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10	18-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在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根据各月与电力公司的电费结算单进行结算。确认收入的时间点为每月末确认当月收入，按与电力公司结算单确认收入。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二）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

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本公司承租的资产不涉及租赁合同分拆，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3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无。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无。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统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一）。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无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18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加数3,973,788.46元，其中：使用权资产调整增加数4,105,413.46元，长期待摊费用调整减少数131,625.00元。负债总额调整增加数3,973,788.46元，其中：租赁负债调整增加数3,973,788.46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过备案，本公司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本公司 2018 年度执行税率为 0%，2019-2021 年度执行税率为 12.5%。

(2)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1 年第 40 号令）陕西省鼓励类目录中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合 计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注：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续)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0.00	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续)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97,640.00	0.00	1,297,64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合计	1,297,640.00	0.00	1,297,64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 别	2021.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21.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863,928.74	100.00		0.00	133,863,928.74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133,863,928.74	100.00		0.00	133,863,92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3,863,928.74	100.00		0.00	133,863,928.74

(续)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037,057.88	100.00		0.00	126,037,057.88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126,037,057.88	100.00		0.00	126,037,05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6,037,057.88	100.00		0.00	126,037,057.88

(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08,830.51	100.00		0.00	100,108,830.51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100,108,830.51	100.00		0.00	100,108,83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108,830.51	100.00		0.00	100,108,830.51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05,627.69	100.00		0.00	72,505,627.69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72,505,627.69	100.00		0.00	72,505,62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505,627.69	100.00		0.00	72,505,627.6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133,863,928.74	100	0.00
合 计	133,863,928.74	100	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126,037,057.88	100.00	0.00
合 计	126,037,057.88	100.00	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100,108,830.51	100.00	0.00
合 计	100,108,830.51	100.00	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72,505,627.69	100.00	0.00
合 计	72,505,627.69	100.00	0.00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1.03.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845.47	97.33	112,924.37	2.13
1 至 2 年		2.55	14,023.00	0.26
2 至 3 年	5,112,900.00		5,180,175.00	97.61
3 年以上	6,523.00	0.12		
合 计	5,253,268.47	100.00	5,307,122.37	100.00

（续）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2,441.35	7.51	5,818,580.93	100.00
1 至 2 年	5,449,275.00	92.49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5,891,716.35	100.00	5,818,580.93	100.00
-----	--------------	--------	--------------	--------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2,839.87	12,875,855.11	14,472,358.03	74,120.04
合 计	12,882,839.87	12,875,855.11	14,472,358.03	74,120.0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21.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89,651.00	100.00	6,811.13	0.05	12,882,839.87
其中：账龄组合	35,055.64	0.27	6,811.13	19	28,244.51
低风险组合	12,854,595.36	99.73		0.00	12,854,59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89,651.00	100.00	6,811.13	0.05	12,882,839.87

(续)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82,666.24	100.00	6,811.13	0.05	12,875,855.11
其中：账龄组合	35,055.64	0.27	6,811.13	19.43	28,244.51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2,847,610.60	99.73	0.00	0.00	12,847,61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82,666.24	100.00	6,811.13	0.05	12,875,855.11

(续)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75,763.59	100.00	3,405.56	0.02	14,472,358.03
其中：账龄组合	34,055.64	0.24	3,305.56	10.00	30,650.08
低风险组合	14,441,707.95	99.76			14,441,70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75,763.59	100.00	3,405.56	0.02	14,472,358.03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120.04	100.00			74,120.04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74,120.04	100.00			74,12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74,120.04	100.00			74,120.04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12,822,000.00	12,822,000.00	14,422,000.00	22,000.00
社保费	5,259.10	5,259.10	53,763.59	5,259.10
公积金	33,055.64	33,055.64		46,860.94
暂估税金	29,336.26	27,610.60		
合 计	12,889,651.00	12,882,666.24	14,475,763.59	74,120.04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12. 3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税额-公积金	否	5,259.10	0.04	
其他-保险	否	33,055.64	0.26	6,611.1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县供电分公司	否	20,000.00	0.1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12,800,000.00	99.30	
暂估进项税	否	29,336.26	0.23	
合 计		12,887,651.00	99.99	6,611.1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12. 3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贾文义	否	2,000.00	0.02	200.00
其他-保险	否	33,055.64	0.26	6,611.13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县供电分公司	否	20,000.00	0.16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12,800,000.00	99.36	
合 计		12,855,055.64	99.80	6,811.13

（续）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9.12.3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贾文义	否	2,000.00	0.01	100.00
其他-保险	否	53,763.59	0.37	3,305.56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县供电分公司	否	20,000.00	0.14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14,400,000.00	99.48	--
合 计		14,475,763.59	100.00	3,405.56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8.12.3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税款	否	5,259.10	7.10	--
其他-保险	否	46,860.94	63.22	--
贾文义	否	22,000.00	29.68	--
合 计		74,120.04	100.00	--

6、其他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29,544.23	10,229,855.32	14,078,484.94	18,720,696.05
合 计	9,129,544.23	10,229,855.32	14,078,484.94	18,720,696.0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21 年 1-3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038,416.95	125,697.44	63,675.22	237,227,78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在建工程转入				
（2）购置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25,641.03	25,641.03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5,641.03	25,641.03
4、期末余额	237,038,416.95	125,697.44	38,034.19	237,202,148.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358,030.30	119,412.57	52,308.73	51,529,751.60
2、本期增加金额	2,814,594.15		2,113.95	2,816,708.10
(1) 计提	2,814,594.15		2,113.95	2,816,708.10
3、本期减少金额			19,649.77	19,649.77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19,649.77	19,649.77
4、期末余额	54,172,624.45	119,412.57	34,772.91	54,326,80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865,792.50	6,284.87	3,261.28	182,875,338.65
2、期初账面价值	185,680,386.65	6,284.87	11,366.49	185,698,038.01

(续)

2020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038,416.95	125,697.44	63,675.22	237,227,789.61
2、本期增加金额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转入				
(2)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调入无形资产				
4、期末余额	237,038,416.95	125,697.44	63,675.22	237,227,789.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99,653.70	119,412.57	43,278.45	40,262,344.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8,376.60		9,030.28	11,267,406.88
(1) 计提	11,258,376.60		9,030.28	11,267,40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358,030.30	119,412.57	52,308.73	51,529,75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680,386.65	6,284.87	11,366.49	185,698,038.01
2、期初账面价值	196,938,763.25	6,284.87	20,396.77	196,965,444.89

(续)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293,999.47	125,697.44	63,675.22	237,483,3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				
(2) 购置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55,582.52			
（1）处置或报废	255,582.52			
4、期末余额	237,038,416.95	125,697.44	63,675.22	237,227,789.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51,707.15	89,559.43	30,873.81	28,972,14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7,946.55	29,853.14	12,404.64	11,290,204.33
（1）计提	11,247,946.55	29,853.14	12,404.64	11,290,204.3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099,653.70	119,412.57	43,278.45	40,262,34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938,763.25	6,284.87	20,396.77	196,965,444.89
2、期初账面价值	208,442,292.32	36,138.01	32,801.41	208,511,231.74

（续）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653,573.77	125,697.44	67,186.19	237,846,457.40
2、本期增加金额				
（1）在建工程转				
（2）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359,574.30		3,510.97	363,085.27
（1）处置或报废	359,574.30		3,510.97	363,085.27
4、期末余额	237,293,999.47	125,697.44	63,675.22	237,483,372.13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太阳能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43,453.14	53,735.67	18,716.57	17,715,90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8,254.01	35,823.76	12,157.24	11,256,235.01
(1) 计提	11,208,254.01	35,823.76	12,157.24	11,256,23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851,707.15	89,559.43	30,873.81	28,972,140.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442,292.32	36,138.01	32,801.41	208,511,231.74
2、期初账面价值	220,010,120.63	71,961.77	48,469.62	220,130,552.02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初余额	4,105,413.46	4,105,413.46
2、2021年增加金额		
3、2021年减少金额		
4、2021.03.31余额	4,105,413.46	4,105,413.4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初余额		
2、2021年增加金额	52,859.40	52,859.40
3、2021年减少金额		
4、2021.03.31余额	52,859.40	52,859.4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初余额		
2、2021年增加金额		
3、2021年减少金额		
4、2021.03.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4,052,554.06	4,052,554.06
2、年初账面价值	4,105,413.46	4,105,413.46

9、无形资产

2021年1-3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41.03	25,641.0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649.77	19,649.77
2、本年增加金额			19,649.77	19,649.77
(1) 摊销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991.26	5,991.26
四、账面价值			5,991.26	5,991.26
1、年末账面价值			0.0	0.0
2、年初账面价值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03.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赁费	131,625.00			131,625.00		会计政策调整
融资费用	1,066,666.68		399,999.99		666,666.69	
运维费	1,184,937.10		508,280.16	676,656.94		审计调整
合计	2,383,228.78		908,280.15	808,281.94	666,666.69	

（续）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赁费		631,800.00	500,175.00		131,625.00	
融资费用	1,600,000.00	1,600,000.00	2,133,333.32		1,066,666.68	
运维费		2,031,320.70	846,383.60		1,184,937.10	
合计	1,600,000.00	4,263,120.70	3,479,891.92		2,383,228.78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赁费	131,625.00		131,625.00			
融资费用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31,625.00	1,600,000.00	131,625.00		1,600,000.00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租赁费	0.00	184,275.00	52,650.00		131,625.00	
合计	0.00	184,275.00	52,650.00		131,625.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6,811.13	851.39	3,405.56	425.70
合 计	6,811.13	851.39	3,405.56	425.70

（续）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05.56	425.70	0.00	0.00
合 计	3,405.56	425.70	0.00	0.00

12、应付账款

账龄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服务费	1,690,943.64	3,599,800.00	310,000.00	269,400.00
应付工程款	133,040.08	165,537.58	165,537.58	3,643,751.08
材料费	355,191.00	53,833.50	23,930.00	18,238.76
保险费	8,379.41	8,379.41	8,379.41	8,379.41
合 计	2,187,554.13	3,827,550.49	507,846.99	3,939,769.25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印花税	853.80	1,082.20	910.46	
企业所得税	218,532.45	69,186.57	2,636,056.73	
水利基金	1,423.00	1,803.62	1,517.43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220,809.25	72,072.39	2,638,484.62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103,461,096.53	100,464,258.18	80,564,573.39	300,321,128.29
应付股利	23,578,594.89			
应付利息				
合 计	127,039,691.42	100,464,258.18	80,564,573.39	300,321,128.29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借款	103,459,848.53	100,462,460.18	80,564,573.39	300,321,128.29
投资款				
应付股利	23,578,594.89			
其他	1,248.00	1,798.00		
合 计	127,039,691.42	100,464,258.18	80,564,573.39	300,321,128.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400,417.83	65,200,417.83	62,600,417.83	关联方之间往来款，经营使用资金暂未归还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59,430.70	35,262,042.35		关联方之间往来款，经营使用资金暂未归还
合计	103,459,848.53	100,462,460.18	62,600,417.83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95,502.29	18,785,040.91	13,500,423.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02.42			
合 计	19,428,504.71	18,785,040.91	13,500,423.14	0.00

1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3.31	2021.1.1
租赁负债	4,021,597.63	3,973,788.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02.42	131,421.27
合 计	3,888,595.21	3,842,367.19

1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550,619.62	172,956,081.41	194,132,466.68	0.00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81,540.10	26,456,504.61	34,132,46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95,502.29	18,785,040.91	13,500,423.14	
合 计	122,873,577.23	127,714,535.89	146,499,576.86	0.00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 2019 年增加 70,000,000.00 元，出资人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资本溢价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0.00	1.00		1.00
合 计	0.00	1.00		1.00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资本公积说明：股东投入的资本溢价。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3.31
法定盈余公积	4,493,179.96	117,270.99		4,610,450.95
合 计	4,493,179.96	117,270.99		4,610,450.95

（续）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73,639.46	419,540.50		4,493,179.96
合 计	4,073,639.46	419,540.50		4,493,179.96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42,425.40	1,831,214.06		4,073,639.46
合 计	2,242,425.40	1,831,214.06		4,073,639.46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15,450.93	17,339,586.48	858,659.98	19,993,654.74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15,450.93	17,339,586.48	858,659.98	19,993,654.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09.89	4,195,404.95	18,312,140.56	-19,056,760.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70.99	419,540.50	1,831,21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8,594.89			78,234.71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7,705.06	21,115,450.93	17,339,586.48	858,659.98

注: 本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已审会计报表进行分配股利, 并已通过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表日对以前年度少计提的盈余公积进行了补提, 导致未分配利润出现负值。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89,738.77	3,678,670.73	32,827,813.28	17,328,150.42
其他业务				
合 计	7,989,738.77	3,678,670.73	32,827,813.28	17,328,150.42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46,556.20	11,970,568.98	33,531,888.26	11,884,860.41
其他业务				
合 计	35,246,556.20	11,970,568.98	33,531,888.26	11,884,860.41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分类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标杆电价收入	2,552,511.27	3,678,670.73	10,487,622.46	17,328,150.42
国补电量收入	5,437,227.50		22,340,190.82	
合 计	7,989,738.77	3,678,670.73	32,827,813.28	17,328,150.42

（续）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标杆电价收入	10,974,061.09	11,970,568.98	33,531,888.26	11,884,860.41
国补电量收入	24,272,495.11		33,531,888.26	
合 计	35,246,556.20	11,970,568.98	33,531,888.26	11,884,860.41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2,397.00	35,121.74	104,104.60	19,185.84
车船使用税				48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水利基金	3,994.87	16,413.90	20,270.28	31,211.04
合 计	6,391.87	51,535.64	124,374.88	50,876.88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15,294.94	31,361.14	32,839.58	5,574.19
差旅费		0.00	421.49	7,116.57
车辆费		0.00	6,928.89	97,932.88
福利				1,950.00
社保				97,183.59
水电费				84,948.25
通讯费		0.00	416.00	30,173.98
工资薪金				356,405.55
业务招待费				10,000.00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邮寄费		0.00	35,936.38	302.00
运维管理费				81,844.57
折旧摊销	2,113.95	7,142.31	20,274.05	47,981.00
审计费		0.00	5,660.38	0.00
租赁物管费				76,886.82
咨询费		9,600.00	149,586.89	0.00
住房公积金				31,066.56
人力资源费		0.00	100.00	0.00
合 计	17,408.89	48,103.45	252,163.66	929,365.76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904,700.23	10,601,720.49	1,964,155.56	40,062,276.84
减：利息收入	2,832.21	8,984.77	10,556.03	34,164.39
汇兑损失				
未确认融资费用				
手续费	518.64	1,062.12	6,747.62	5,016.95
合 计	2,902,386.66	10,593,797.84	1,960,347.15	40,033,129.40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00	-3,405.57	-3,405.56	-312,938.85
合 计	0.00	-3,405.57	-3,405.56	-312,938.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0.00	0.00	50.00	0.00
合 计	0.00	0.00	50.00	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滞纳金	0.00	0.00	0.00	200.00
其他	0.00	0.00	0.00	3,154.71
合计	0.00	0.00	0.00	3,354.71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596.42	607,415.41	2,624,031.11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69	0.00	-425.70	0.00
合计	212,170.73	607,415.41	2,623,605.41	0.00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2,709.89	4,195,404.95	18,312,140.56	-19,056,760.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05.57	3,40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3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6,708.10	11,267,406.88	11,290,204.33	11,256,235.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281.15	3,479,891.92	131,625.00	52,65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4,700.23	10,601,720.49	1,964,155.56	40,062,27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69		-425.70	78,234.71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9,577.03	-20,701,906.42	-33,739,570.30	84,447,50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407.75	-5,641,364.75	11,428,394.45	-126,932,989.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1.10	3,204,558.64	9,389,929.46	-10,124,08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1,532,54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011.10	1,133,635.06	1,736,860.00	-1,262,532.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5.48	3,140,506.58	2,006,871.52	270,011.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股权投资	5,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林海峰先生。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无变化。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9/9/24	2029/9/24	否
合计	160,000,000.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3.31
拆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313,017.35	3,415,461.79		37,728,479.1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949,025.0	381,926.56		1,330,951.56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200,417.83		800,000.00	64,400,417.83
拆出：				

（续）

关联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拆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07,555.56	18,105,461.79		34,313,017.3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156,600.00	792,425.00		949,025.00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600,417.83	3,300,000.00	700,000.00	65,200,417.83
拆出：				

（续）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拆入：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207,555.56		16,207,555.5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156,600.00		156,600.00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066,480.50	75,100,418.83	210,566,481.50	62,600,417.83
拆出：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59,430.70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979,012.72	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262,042.35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200,417.83	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64,155.56	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600,417.83	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066,480.50	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用途为光伏电站用地。未来五年承诺支付的合同金额为 1,579,5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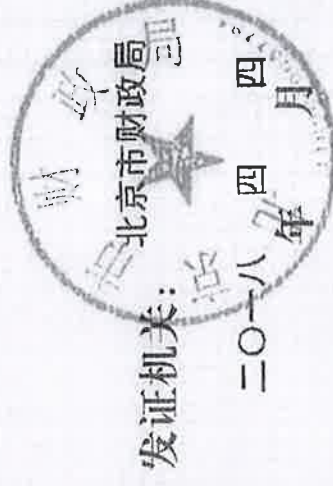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高永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3
Date of Birth	1975.01.13
工作单位	广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	15010119750113011X
身份证	1501011975011301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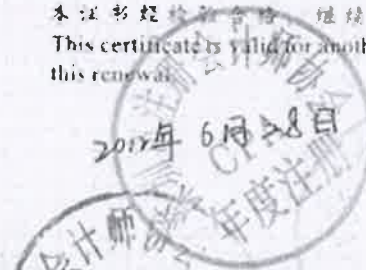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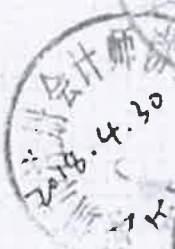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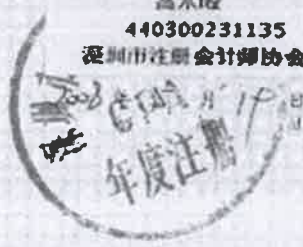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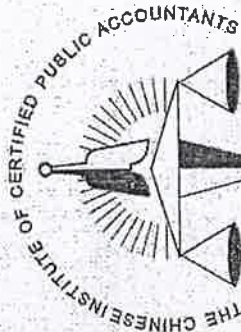


高永波

4403002311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872-03-10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410102720510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36900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69006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05 日

